

5105kt20181489

合同编号
tzy-2018-314

项目合同编号：MY2018-1489

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食堂服务外包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

项目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

甲方：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：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餐饮服务管理外包项目（项目编号:HNMY2018-168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将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餐饮委托运营管理有关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 合同履行期限

1.1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2 合同一年一签，服务水平达到既定目标，完成了服务承诺且合作良好，双方将续签合同。

2 合作履行方式

2.1 运动队食堂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乙方负责本项目安全运营管理及团膳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。食品收入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承担食材采购及项目运营管理费用。

2.2 教职工、学生食堂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乙方负责一楼教职工、学生食堂运营所需各项物资采购及运营开支，包括不限于承担食堂运营产生的能耗（水、电、气）和运营费用（食堂设施（备）维保、添置、改造等费用）；乙方负责食堂运营管理（原材料采购、食品加工、食品售卖、餐食服务、安全管理等）；收入归乙方所有。

3 服务内容

3.1 运动队食堂

3.1.1 为学院食堂二、三楼 400 名运动员提供早、中、晚餐服务；

3.1.2 开餐时间为早餐 06:30-07:30,中餐 11:30-12:30 , 晚餐 18:30-19:30。

3.1.3 供应品种

餐别	二楼	三楼	备注
早餐	中西点 8 个,粥 2 个,小菜 3 个,其他 3 个	中西点 5 个,粥 2 个,小菜 2 个,其他 2 个	
中餐 晚餐	主荤 3 个,半荤 3 个,素菜 2 个	主荤 2 个,半荤 2 个,素菜 1 个	

3.2 教职工、学生食堂

3.2.1 为学院 350 名教职工及学生提供早、中、晚餐服务；

3.2.2 开餐时间早餐：07:00-08:30;午餐:11:30-13:00；晚餐:17:00-18:30。

3.2.3 供应品种：根据实际零售出品而定。

4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甲方提供水、电、燃气、低耗及食堂硬件等设施，采购费用、经营成本核算、收支款项、拨付等财会管理均由甲方负责；

4.1.2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贻误供餐、停餐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；由于停水、停电、食材采购不到位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误餐、停餐不含在内；

4.1.3 甲方确定供应商，与供应商议定主副食供应价，商定送货及货款支付事宜，并要求供应商按质按量及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；

4.1.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菜谱进行审定；

4.1.5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、现有设施用具和运营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，包括餐厅、工作间、办公室、员工宿舍（满足 34 名员工住宿需求）、仓库、其他辅助用房、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等，并按实际需要进行改造或更新；

4.1.6 甲方提供食堂现有的全部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（刷卡系统、留样冰箱、农药检测设备等），并负责设施设备维修；

4.1.7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期间的伙食，伙食标准按照食堂工作餐标准执行；

4.1.8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单进行设施设备、消防器材及其他配套用具更新或改造，并每周进行一次灭四害工作，确保食堂内外环境卫生达标；

4.1.9 甲方应定期检修食堂设施设备、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、整改建议进行整改，因甲方原因或整改不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、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及误餐，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；

4.1.10 甲方三名劳务派遣员工负责二、三楼每日三餐的中式面点、现场挂面、汤面等面食制作及库房管理、奶制品发放、重点运动员加餐菜品切配工作。

4.1.11 甲方负责食堂运行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厨房设备设施维修费、餐具厨具添置费、室内花木租摆。

4.1.12 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、纠正的

建议和意见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在进驻前对甲方食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出具安全隐患整改单，甲方需积极配合整改，乙方的安全排查不减轻甲方建筑固有或隐蔽部分隐患的安全责任；

4.2.2 乙方保证全体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，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，如发现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更换；

4.2.3 乙方应提供财会票据、出具餐饮票据；

4.2.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、卫生法律法规，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，做到餐具每天消毒；

4.2.5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原料出品前进行审验，对霉烂变质或不正常、不卫生原料，可拒绝验收。乙方的验收不减轻甲方应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；

4.2.6 乙方做好安全用电、用气等防范工作，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；

4.2.7 乙方负责制定每周菜谱交由甲方审定，协助甲方进行原材料成本管控，避免食材浪费；

4.2.8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；

4.2.9 乙方协助甲方对菜品进行农残检测。

4.2.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备、用具可提出修缮、改造、更新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2.11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、用气等防范工作，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。

4.2.12 乙方需严把原材料验收关，拒绝验收霉烂变质或不正常、不

卫生原料。

4.2.13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，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贻误供餐、停餐等违约行为，甲方按照当时损失情况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4.2.14 甲方餐厅现有设备及餐具，乙方应合理使用，妥善保管，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。

4.2.15 乙方员工应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，节约水、电，减少空调的使用范围和时间，杜绝浪费现象。

5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

5.1 委托管理期间，甲方给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（含项目运营必须的人工成本、管理费和税金）共计¥2928518.29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玖分。第一至第三季度服务费¥732129.57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），第四季度服务费¥732129.58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）。

5.2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提前 2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下季度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下一个季度服务费用（当月往后顺延 3 个月）。

5.3 如临时增加第三方就餐，次月 10 日前乙方与甲方核对产生的额外服务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给乙方，甲方再根据双方核对费用向第三方收取额外服务费。

5.4 甲方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转账支付下月教职工餐补款项并提交餐补清单，乙方于款项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查教职工餐补款项与餐补清单是否一致，无误后充值，教职工餐补款项仅限于本餐饮项目一楼内消费，未及时消费的餐补实行年度清零。

6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对服务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如在限定时间内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；

6.2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6.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方欲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；

6.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；

6.5 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单，因甲方原因或整改不力导致人身伤亡、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及误餐，由甲方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；

6.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违约金，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拖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计。

7 纠纷及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 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8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8.3 本合同标的以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。招投标文件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